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5.03.18 院教評會通過修訂  
105.03.31 院務會議通過核備  
105.05.11 院教評會通過修訂  
105.05.30 院務會議通過核備  
105.06.21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第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其專門著作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除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尚需達下列標準：

## 一、研究成果：

(一)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發表於國內外國際性學術期刊，發表期刊之重要領域由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系(所)升等辦法)訂定之。

(二) 其他研究成果：主持科技部、政府機構或工業界之研究計畫(教育、訓練之計畫不屬此類)，至少3件(其中科技部計畫至少2件，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另講師不受此文限制)；其它學術榮譽得列為參考資料。

## 二、教學成果：

(一) 授課學分：正規課程至少27個鐘點數(含申請時當學年可累積鐘點數；如課程為兩位以上教師授課，應依比例計算教授鐘點數)。負責學校行政職務者，在任期內，每學期以加添2個鐘點數計算。

(二) 論文指導：須指導至少3位研究生畢業(含申請時當學年可畢業之學生，若為共同指導之學生僅能以一位指導教授計)。講師不受此條文限制。

(三) 教學年資：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該項成果需十分方達本院基本門檻值(計分標準請參考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輔導與服務標準計分)。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以及本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由院辦理著作送校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6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教評會審議：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 研究：

1、專門著作(30%~4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2、其它研究成果(10%~20%)：審查主持科技部、政府機構或工業界之研究計畫之質與量，其它學術榮譽得列為參考資料。

註：研究成果中專門著作及其它研究成果比重由送審人於權重範圍內自行決定比重(專門著作 30%、其它研究成果 20% 或專門著作 40%、其它研究成果 10%)，於本院申請升等聲明書中勾選並簽名，通過系教評會初審後不得再提修改權重之申請。

(二) 教學績效：各申請人得附教學有關之具體資料(如課程評量表、教學榮譽或其他資料)，供院教評會參考。

(三) 輔導與服務：

本項計分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成果為計算標準。(全項總分以二十分為上限)。

1、參加校、院級各委員會，每學期參與每委員會各得零點五分。

2、教師負責行政職務並得減授課程時數者，每學期加一分。

3、擔任導師者，每學期加一分。

4、過去五年內如在其它機構服務年資及成果由系所自行評定之。

5、其它服務事蹟，如擔任無給職之各種服務、校外服務、校內優良

導師、指導學生專題獲獎等，前述各項之評分得由系所評審委員會就其表現情形評定之。各系所得在其系所升等辦法中自行訂定系所輔導與服務成果項目的評分，惟其列入院升等計分者以不超過十一分為限。

第七條 院教評會依據系（所）審查結果、本院審查標準進行個案討論，各升等候選人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權數總分，經院教評會委員評分達 80 分以上，且研究之單項原始評分亦達 80 以上，方為同意推薦升等票。獲得同意升等票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通過推薦。

第八條 經本院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院教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書人。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條 本院各系級單位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